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09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薪幃

指定辯護人 洪文意律師（義務辯護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13年度偵字第2481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薪幃共同犯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物沒收。

犯 罪 事 實

王薪幃(暱稱：洋芋片阿幃)明知愷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規定之第三級毒品，不得持有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亦不得販賣，仍與周宗毅（由檢察官另案起訴、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213號判決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共同基於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10月5日凌晨0時許，在新北市泰山區新北大道某處，將其持有之愷他命2包(驗餘淨重共19.5515公克)交予周宗毅，欲以每公克新臺幣950元之價格伺機販售。嗣於同日晚間11時40分許，周宗毅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行經臺北市大安區市○○道0段000號前，因形跡可疑為警攔檢盤查，為警於上開車內扣得愷他命1包、行動電話1台，另於周宗毅位於新北市○○區○○路00巷00號3樓宿舍房間內之儲物櫃內扣得愷他命1包，經周宗毅供出上游而循線查獲。

理 由

壹、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薪幃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偵38857卷第286頁、訴字卷第86頁），核與證人即

01 另案被告周宗毅於警詢、偵訊中及審理時之證述情節相符
02 (偵38577卷第21至31頁、第129至133頁、訴字卷第95至105
03 頁)，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112年10月5日搜索扣
04 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偵38857卷第35至41頁)、112年
05 10月6日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偵38857卷第43至
06 49頁)、113年7月15日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偵
07 24811卷第41至47頁)、大安分局新生南路派出所毒品檢驗
08 相片(偵38857卷第53、第57至58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09 航空醫務中心112年11月8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0000000Q
10 號毒品鑑定書(偵38857卷第163、165頁)、毒品證物袋照
11 片(偵38857卷第167頁)、被告與周宗毅微信對話(偵
12 38857卷第59至72頁)等件在卷可按，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
13 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認。

14 二、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5 貳、論罪科刑：

16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第3項之意圖販賣
17 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罪。被告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
18 以上之低度行為，為其意圖販賣而持有之高度行為所吸收，
19 不另論罪。

20 二、被告與周宗毅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1 三、刑之減輕事由：

22 (一)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3 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4 (二)另本院審酌毒品對於人之身心健康戕害甚鉅，染毒更能令人
25 捨身敗家，毀其一生，被告無視於政府反毒政策、宣導，仍
26 為本案犯行，對社會治安之危害甚為嚴重，由其行為之原因
27 與環境等情，亦難認有何情輕法重，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
28 同情而顯可憫恕，況被告於本案中所為，已適用毒品危害防
29 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遞減其刑，諒無科以最低度刑仍嫌
30 過重之情形，故酌以被告之犯罪情狀，難謂有適用刑法第59
31 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餘地。

01 四、量刑：

02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知悉愷他命屬第三級毒
03 品，經政府嚴令禁止販賣，猶恣意違反國家禁令，僅為圖小
04 利，意圖販賣而持有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物，危害社會秩序
05 情節重大，殊值非難，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兼衡被告犯罪
06 之目的、動機、手段、持有毒品數量等節，考量被告之素
07 行，暨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訴字卷
08 第151頁、第159至169頁），量處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刑。

09 五、不予緩刑之說明：

10 被告犯後雖坦承犯行，然其為個人私利，無視於政府反毒決
11 心，與周宗毅共犯本案，法治觀念薄弱，參以被告前因販賣
12 第三級毒品未遂罪，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訴字第
13 749號判決處有期徒刑1年10月，緩刑4年確定，緩刑期間至
14 115年10月28日，然被告於緩刑期間內再犯本案，且本案扣
15 案之愷他命總量非寡，被告參與程度及惡性均非輕，自應透
16 過刑之執行，使被告引為警惕，而收矯正及預防再犯之效，
17 故不予緩刑之諭知，併此敘明。

18 參、沒收：

19 一、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屬另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13號
20 扣押之違禁物，且經另案判決宣告沒收，爰不再於本案重複
21 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22 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扣案手機有用來與周宗毅聯絡本案
23 之用等語（訴字卷第91頁），故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
24 物，為被告所有並用以供本案聯絡使用，應依毒品危害防制
25 條例第19條第1項宣告沒收。

26 三、本案尚查無證據證明被告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犯行，
27 確實獲有利益，爰不予宣告沒收犯罪所得。至扣案吸管1支
28 等物，無證據證明與被告本案犯行相關，不予宣告沒收。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林婉儀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品好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01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官 黃怡菁
02 法官 吳家桐
03 法官 胡原碩

0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8 逕送上級法院」。

09 書記官 徐維辰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11 所犯法條：

1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

13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14 刑，得併科新臺幣7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16 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四級毒品或專供製造、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
20 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附表：

22

編號	品項	數量	備註
1	愷他命白色結晶	1袋	毛重10.089公克（含1袋），淨重9.8120公克，取樣0.0182公克，餘重9.7938公克。檢出愷他命成分，純質淨重8.6051公克。
2	愷他命白色結晶	1袋	毛重10.06公克（含1袋），淨重9.768公克，取樣0.0103公克，餘

(續上頁)

01

			重9.7577公克。檢出愷他命成分， 純質淨重8.0195公克。
3	Iphone11 紫色 手機	1支	含SIM卡，門號：0000000000